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钟山县城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

采购单位（甲方）：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 应 商（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鉴于本合同叁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托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合同能源管理托管费用。叁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叁方共同恪守。

前言 联合体简介

成员单位：本项目由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联合体即为下文提及的“节能服务公司”。

牵头单位：本项目由乙方作为牵头人，负责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项目执行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职责分工：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节能技术方案、现场调研、安装调试及节能率分析、运行维护备件机械及人员等管理、项目后 7 年的智慧系统平台维护、跟进项目验收考核等，承担工作费用占项目总金额的 7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负责项目前 3 年智慧照明系统平台，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和维护、项目初期阶段节能设备改造技术服务和信息采集调试录入智慧系统及无线物联网卡实现业务数据传输等内容，承担工作费用占项目总金额的 20.6%。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路面照度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量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位于钟山县城，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等手续合法、有效。

托管项目范围内的路灯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钟山县城合同范围内路段的照明设施，包括路灯专用箱变、控制箱、路灯灯具、线缆、灯杆等设施。

2.3 托管项目设备数量

2.3.1 本托管项目涉及钟山县城市照明共计约 86 条道路线路、5331 盏路灯、52 台箱式变压器；钟山公园、生态公园、迎宾公园及一江两岸路灯和庭院灯约 8000 盏及灯带（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2.3.2 城区路灯现场实际灯具数量若超过本项目原定计划的 5331 盏，三方（自第 4 个服务期，甲乙双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数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4 用能情况

2.4.1 合同约定区域每天晚上开启路灯照明，每天使用时长约为 12 小时。

2.5 甲方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对该区域路灯设施进行管理运营。

2.6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路灯设施由节能服务公司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路灯设施清单》。

2.7 托管范围见 2.3.1。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可选择 （2）；

（1）节能服务公司完成。

（2）节能服务公司和甲方共同完成。

（3）经叁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3.2 依据用能功率与用能时长进行能源审计，对于改造路段的比较，可对单位照度功率消耗值进行计算。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甲、乙、丙叁方共同承担。

3.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1）能源审计前一段时间内的能源消耗台账。

（2）审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5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根据改造前灯具规格、数量、亮灯形式、线路损耗、其他用能设施能量损耗等进行加权测算（单位时间段内），能源绩效参数为：能源计量单位提供的能耗数据。

3.6 基准能耗的调整：叁方可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照度的变化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做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

3.7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但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照度的前提下，节能改造后的节能量与基准之比应达到：50 %（节能率）。

4.2 节能目标：节能率达到 50%。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为10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届满（即 2026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36 年 2 月 29 日为止）。

5.2 托管期限届满，节能服务公司可将托管的照明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时需确保设施完整、正常运行，符合亮灯率要求。

5.3 本合同期届满，节能服务公司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路灯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和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内，托管范围内路灯设施的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管理、运营，保证节能率和亮灯率。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和丙方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和丙方管理团队应当统一着装上岗，团队成员名册、相应资质证书应提交给甲方备案。

6.4 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

6.4.1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路灯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节能改造等相关工作（变压器/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仅含巡查和除草等基础维护，不含故障维修和节能改造）。

6.4.2 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第 1 年至第 3 年的城区灯具节能改造技术服务、公园内庭院灯节能改造技术服务、智慧照明系统云平台建设服务、智能控制系统云平台运维服务及无线物联网卡实现业务数据传输等内容。

6.5 节能服务公司服务标准

6.5.1 城区路灯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一般故障维修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每两周全面巡检一次。

6.5.3 使用的材料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5.4 人员要求：聘用本地员工以确保项目及时响应，特定岗位需有相关资格证。

6.5.5 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

第七条 叁方责任

7.1 甲、乙、丙叁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方人员应切实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应当由叁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和丙方做好原有设备的清点、交接工作。

7.3 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节能量测量，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和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7.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和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6 甲方应当为乙方和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如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8 若发生照明设施被盗窃、交通肇事、道路塌方、泥石流等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的损失，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及时汇报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7.8.1 若取得盗窃、交通肇事等人为因素相关方的赔偿，则照明设施恢复用赔偿金支付至乙方账户，由乙方负责按要求恢复。

7.8.2 若无法取得以上赔偿，则由甲方负责申请资金，乙方协助恢复相关照

明设施。

7.8.3 因自然原因或前期建设导致的道路塌方等造成照明设施的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申请资金，乙方协助恢复相关照明设施。

7.9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廖继红，节能服务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为：李宁宁。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节能服务公司在接管项目之前，相关方应当完成设备清单，并将相应的设备编号贴牌。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向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相关设施的设计、验收、图纸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使用文件，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资料。

8.4 其他移交事项：/。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相关事项，甲方和节能服务公司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届满，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路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乙方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7 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项目投资分担方案

项目投资由 乙方(79.4%)，丙方(20.6%) 公司共同承担。

9.2 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消耗性材料费等。每年的费用为 ¥2,33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 元整），每年支付 1

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

(1) 乙方的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 2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能源管理费用（金额为 730000 元），乙方立即启动项目的整体规划、节能技术方案、现场调研及维护托管服务等，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

2) 合同第二年度，甲方对乙方在第一年度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和智慧照明系统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金额为 730000 元），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合同第三年度至合同期满每年支付一次，乙方按要求完成故障灯具等的更换、巡检、维护维修工作等，经考核合格后，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第三年度金额为 730000 元，第四年至第十年度金额为 2330000 元），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其中丙方的项目合同价款按 3 次平均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 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能源管理费用（金额为 1600000 元），丙方立即启动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搭建，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

2) 合同第二年度，甲方对丙方在第一年度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和智慧照明系统的服务完成后支付第二年的费用，丙方依据服务内容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金额为 1600000 元），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丙方账户。

3) 合同第三年度，丙方按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故障灯具完成节能改造技术服务、巡检、维护维修工作等服务后支付第三年的费用，丙方依据服务内容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金额为 1600000 元），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甲方前三年费用优先按年支付该部分费用，支付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即 3 月 31 日前。

托管费用根据乙方和丙方公司承担工作费用，按以下分配方式，由联合体双方分别向甲方申请，甲方可根据联合体双方各自申请的费用，分别拨付到联合体双方账户，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各自税务发票。第一年至第三年的款项按当年承担工作费用比例请款和支付。

服务年份	年服务费 (万元)	付乙方 (万元)	付丙方 (万元)
第1年	233.0	73.0	160.0
第2年	233.0	73.0	160.0
第3年	233.0	73.0	160.0
第4年	233.0	233.0	0
第5年	233.0	233.0	0
第6年	233.0	233.0	0
第7年	233.0	233.0	0
第8年	233.0	233.0	0
第9年	233.0	233.0	0
第10年	233.0	233.0	0

甲方首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之内。

向供电机构交纳的电费，根据钟山县的实际情况由甲方交纳。

9.3 路灯设施（非节能改造，包括灯杆、管道井、变压器/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等）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日常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包干使用，通过路灯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十条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10.1 托管项目范围内，节能服务公司根据项目现场实际照明情况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并向甲方报备后予以实施。

10.2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的投资由节能服务公司支付，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10.3 其他约定：

10.3.1 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由乙方负责进行回收。废旧灯具处置必须遵循合法、环保和回收利用等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灯具无严重变形、锈蚀程度较低、简单修复可以再利用的灯具，由乙方回收后进行修复再利用。

(2)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废旧灯具由乙方负责收集，并交给具有灯具处理资质的废品收购站进行无害化回收处理，产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用于补偿废旧灯具运输、储存、管理等费用支出；

10.3.2 公园内庭院灯亮灯率按 80%考核，不做节能率考核。地灯及其他类型的景观灯损坏后可予以拆除。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和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规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和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1.3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丙叁方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丙叁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任何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3.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叁方协商一致（自第 4 个服务期开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内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或丙方确需转让合同权利义务，须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自第 4 个服务期开始，如乙方确需转让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未经同意的转让行为无效。

13.3 叁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13.5 本合同经叁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两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或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违约金。

14.1.2 如甲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制度导致浪费，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14.1.3 如甲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或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或丙方的实际损失向乙方或丙方赔偿。

14.2 乙方和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或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由过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责任的违约金，可在未支付的托管费中扣除。

14.2.2 如乙方或丙方未能遵守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4.2.3 如乙方或丙方未遵守合同条款，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由过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外两方（自第 4 个服务期始，通知另外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甲、乙、丙叁方协商确定（自第 4 个服务期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两方（自第 4 个服务期始，通

知另一方)后10日内中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两方(自第4个服务期始,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乙、丙叁方(自第4个服务期始,仅甲乙双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两方(自第4个服务期始,另一方)付款。

15.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两方(自第4个服务期始,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遵守行业惯例。

1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叁方(自第4个服务期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17.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叁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叁方(自第4个服务期始,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未尽事宜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钟山县新兴北路 6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鹿寨县飞鹿大道
279 号

电话：0772-6880025

传真：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
支行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76 号

电话：15177430517

传真：0774-56199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建设路支行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节能技术方案、现场调研、安装调试及节能率分析、运行维护备件机械及人员等管理、项目后7年的智慧系统平台维护、跟进项目验收考核等，承担工作费用占投标报价的79.4%；

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负责项目前3年智慧照明系统平台、智能控制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初期阶段节能设备改造技术服务和信息采集调试接入智慧系统及无线物联网卡实现业务数据传输等内容。承担工作费用占投标报价的20.6%。

5. 本联合体中，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7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为 大型 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20.6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牵头人名称：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林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海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1 月 16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钟山县城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钟山县城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1 项	23300000.00 元	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10 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四川清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牵头人）：王（签字或电子签字章）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清科紫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联合体）：

贵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组织的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的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贰仟叁佰叁拾万元整（¥23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10 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采购单位：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洪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



附件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承担工作费用占项目总金额的 20.6%，签约金额为 4800000.00 元（实际结算以本项目财评批复为准）。移动公司内部列支如下：

序号	名称	含税总额 (元)	税率
1	城区灯具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289065.00	6%
2	公园内庭院灯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110935.00	6%
3	智慧照明系统云平台建设服务	3810125.00	6%
4	智能控制系统云平台运维服务	492999.00	6%
5	物联网业务	96876.00	6%
合计	签约金额为（大写）： <u>肆佰捌拾万元整。</u> （¥48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 写）： <u>肆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u> （¥4528301.89 元），税额金额为（大写）： <u>贰</u> <u>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u> （¥271698.11 元）。	4800000.00	

备注：此表为移动公司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供发包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知悉。